

#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针对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，公司主要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。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

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控。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# **四、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作用，有利于充分发挥管理层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**五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，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执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七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，促进其融资效率并提高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汉明、廖冠民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